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
2021「稅月圖說」租稅宣傳圖卡設計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目的：藉以電腦繪圖方式設計租稅宣傳圖卡徵件比賽，推廣雲端發票結合行動支付及各項創新措施，並宣導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的觀念，維護民眾權益並建立正確納稅觀念，以落實租稅教育的目的。

二、指導機關：財政部賦稅署、宜蘭縣政府。

三、主辦機關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。

四、活動時程

(一)徵稿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6月30日下午5時截止。

(二)得獎公告：預計110年7月底。

(三)領獎日程：預計110年8月。

五、參賽組別及對象

(一)高中職組：本縣內各高中(職)學生(留填學校以宜蘭縣內為限)

(二)大專院校及社會組：全國各大專院校學生及社會人士。

六、圖卡主題：租稅宣導相關，可由如下主題擇一發揮。

(一)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

(二)使用統一發票兌獎APP好處多

(三)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

(四)納稅者權利保護法

(五)政府各項租稅便民服務措施(如E化繳稅管道、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、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、雲端稅務帳戶等)為題。

(六)其他租稅相關主題

七、參賽辦法及作品繳交方式

(一)比賽採收件方式辦理，參賽紙本作品(含電子檔)、報名表及個人資料授權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(**未滿20歲之參賽者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**)，以親送或掛號方式郵寄至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165號「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收」，並在信封上註明參加「租稅宣傳圖卡設計比賽」。作品郵寄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，並請妥善包裝，如寄送過程中有毀損者，主辦機關概不負責。

(二)收件時間：上班日上午8:00-12:00、下午1:00-5:00。

(三)收件地點：260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165號1樓企劃服務科。

(四)報名表、個人資料授權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及貼圖說明請逕至本局網站(https://www.iltb.gov.tw)首頁\活動訊息下載或FB粉絲專頁查詢相關資訊。

八、參賽作品內容及規格

(一)每位參賽者之參賽作品以1件為限，以一圖一概念及電腦繪圖方式設計，並請依活動公告方式粘貼於裱板上繳交。

(二)繳件作品應含「作品紙本」及「光碟檔案」，以紙袋或大信封裝妥，整理方式如下：

1.「作品紙本」請繳交**黑色硬紙裱板**，規格尺寸A4(21mm*297mm)，並完成以下內容：

(1)正面：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並輸出為A4紙張，填寫後黏貼於裱板正面。

註：聯絡電話請務必詳實正楷填寫，若因無法聯繫而導致得獎權益喪失不得異議。

(2)背面：請填寫主題、圖卡名稱(20字以內)及圖卡說明(80字以內)，並將參賽作品圖檔插入圖片區(180mm*180mm)後，輸出為彩色A4紙張，黏貼於裱板背面。

2.「光碟檔案」建檔準則規範如下：

(1)圖片及檔案規格：

每件作品尺寸為寬度(W)2800×高度(H)2800(pixel)，檔案類型為AI或JPG檔(解析度為300dpi以上；色彩模式為RGB)皆可。文字檔案請以.doc、.docx或.odf格式儲存，「圖卡說明欄」，請以短文描述圖案與稅捐主題間之關係。

(2)請於光碟片上寫上參賽者姓名及聯絡電話。

3.報名表、個人資料授權暨著作權讓與同意書及貼圖說明，請至本局網站(網址：https://www.iltb.gov.tw)首頁/活動訊息項下下載。

九、作品評審

(一)邀請專業人士2人及本局主管1人擔任是項評審委員。參賽作品內容若未達評審標準，經全體評審委員一致同意，該獎項可「從缺」。

(二)評選：

1.租稅內容占35%。

2.作品創意占35%。

3.構圖與技巧占30%。

(三)110年7月23日前召開評審會議，評選結果於110年7月31日前公布於本局網站，並另函通知得獎者。

十、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如下

(一)高中職組：

1.第1名頒發獎金8,000元。

2.第2名頒發獎金6,000元。

3.第3名頒發獎金3,000元。

另擇佳作10名，每名致贈禮券2,000元(得視實際參賽件數酌予增減)

(二)大專院校及社會組：

1.第1名頒發獎金10,000元。

２.第 2 名頒發獎金 8,000 元。
３.第 3 名頒發獎金 5,000 元。

另擇佳作 10 名，每名致贈禮券 3,000 元(得視實際參賽件數酌予增減)

十一、為鼓勵縣內高中職學生踴躍參加，凡參賽作品經評選內容符合主題且完整但未入選之參賽者，每人致贈 300 元禮券(或等值宣導品)1 份，以資鼓勵。

十二、領獎方式

(一)得獎者應於本局所定期限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(無身分證者以學生證或健保卡代替)至本局領取，逾期未領取者，以棄權論。(※得獎者因故不克親自前往領取本人之得獎禮券或獎金者，得委託代領人代為處理領取事宜，代領者請攜帶自身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得獎者證件正本，或聯繫主辦機關以其他方式領取)

(二)評審結束後另函通知得獎者並將名單公布於本局網站及 FB 粉絲專頁，若因無法聯繫而導致得獎權益喪失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請於報名表上詳填個人真實資料，作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若資料不足或違反規定，將不列入比賽評審。

(二)作品需為自行創作，重製作品、抄襲、仿冒或冒名頂替者，均不予評選，若違反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法令者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另得獎作品若經查明係抄襲他人作品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或禮券等(名次不遞補)。

(三)參加比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版權屬本局所有，主辦機關對參賽作品有一切使用權利且不另給酬。

(四)各獎項所得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參賽者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正、補充，並公布於活動網站。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，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活動各條款內容，並完全同意遵守各項規定。